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材节能（菲律宾） 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材节能（菲律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涉及的贷款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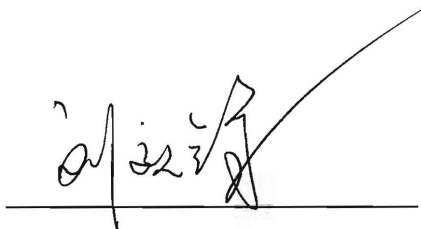
鉴于公司是为控股子公司中材节能（菲律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99.99%，以下简称“菲律宾节能公司”）提供 300 万美元贷款担保，且上述融资业务为满足菲律宾节能公司加快推进余热发电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利于补充菲律宾节能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材节能（菲律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 300 万美元贷款担保。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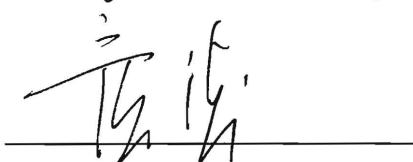
刘效锋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圣怀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henghu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章 华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4月28日